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24號

原告 黃麗芬

廖麗珍

被告 嵩園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賴文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定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0萬元。依前揭說明，上開第一項聲明所示本金95萬元部分，應合併計算自113年9月1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0日止之利息5萬5308元〔計算式：95萬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1+60/365)=5萬53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0萬5308元（計算式：95萬元+5萬5308元+10萬元=110萬530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